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召开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下午在汇鸿大厦26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顾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符合谨慎性原则，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会议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1.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规定；2.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事项；3. 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有关保密的规定，未发现参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4. 监事会保证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会议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结合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本次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由不超过人民币 12,118.86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5,518.86 万元。公司的关联交易以公平市价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本议案提交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会议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参股公司被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将其持股 30%的参股企业南京宁阪特殊合金有限公司（下称“南京宁阪”）股权进行评估作价，对南京宁阪持股 27.1611%的参股公司江苏宁阪特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宁阪”）进行投资，并由江苏宁阪吸收合并南京宁阪的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下属参股公司被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下属参股公司被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会议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